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函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严格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为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事项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经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同意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基础上
出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韩宇

韩宇

石鹏航

石鹏航

项目协办人：

武丁

武丁

曾念华

曾念华

娄一晟

娄一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